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关知罚字（2019）90号

当 事 人：石家庄北程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30195MA0DRTL92J

法定代表人：杨小改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
税区综合楼2号楼2303-07

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旧衣服，报关单号为372320190230003450。经查验，实际货物中有2160件T恤标有“HOLLISTER”标识、2196件T恤标有“Abercrombie & Fitch”标识、2220件POLO衫标有“HOLLISTER”标识，总货值人民币61488元。对上述货物，“HOLLISTER”、“ABERCROMBIE & FITCH”的商标权利人阿贝克隆比·费奇欧洲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于2019年11月26日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出口的T恤、POLO衫上标有的“HOLLISTER”字样标识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阿贝克隆比·费奇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的T恤上标有的“Abercrombie & Fitch”字样标识与“ABERCROMBIE & FITCH”字样标识相似且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阿贝克隆比·费奇欧洲

有限责任公司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货物查验记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上述服装共计 6576 件，并处罚款 6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厦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